

泰安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外来人口落户无门槛迁入无障碍

13日,泰安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泰安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工作的情况。目前,泰安市户籍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倪方圆

实现省内户口迁移 网上“一站式”办理

户籍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中的一项最基础的改革,是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环节,涉及亿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关系到四化同步发展。

近年来,泰安市委市政府着眼全泰安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聚焦聚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阶段性成效。在2018年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泰安市人口城镇化率位居全省第6,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1.87%、52.13%。泰安市实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114.7万余人。

泰安市坚持以“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准入原则,先后推出了租房、灵活就业等多种落户方式,重点解决了举家迁徙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为主的五类重点人群进城落户问题,真正做到了外来人口“落户无门槛、迁入无障碍”。实现了进城落户零门槛。

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减证便民,再造服务流程,落实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完善了社区、单位集体户管理,实现了省内户口迁移网上一站式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



身份证全市通办,居住证、临时身份证当场办,努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

落实户政“1+6”服务 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按照“进得来、留得住、有保障、能发展”的工作思路,泰安市先后出台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关于推进村改居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从推进城中村和城边村人口市民化、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市民化、健全完善“三挂钩”机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等方面统筹推动,为城镇化建设增添了新动能。

泰安市同时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把户籍制度改革及配套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泰安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并纳入泰安市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工作综合考核,确保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泰安市将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户政“1+6”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以“一次办好、群众满意”目标,完善“六个一”措施

(即:一张清单、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结、一网通办、一线连通),实现全市户政业务“五统一”(即:申请材料、受理机关、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标准统一),全面提升户政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巩固农村新型社区“村改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对经济和就业非农化水平超过70%的农村新型社区进行核查,及时纳入城镇化统计;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城镇覆盖范围,及时调整城乡属性。

全市将积极做好增加市辖区、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撤乡设镇、乡镇合并等行政区划调整上报争取工作,通过行政区划调整,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镇规模和布局,促进城镇健康发展,增强人口集聚能力。

加快推进“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依法保障进城农民土地权益。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制度,解决农民进城后顾之忧。

完善市级财政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制度,健全“人地钱挂钩”机制,保障进城落户人员用地需求,增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各级政府工作积极性。

大学毕业回母校 偷走70多部手机

本报泰安11月14日讯(记者 朱德明) 近日,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2018年12月3日凌晨,泰城西部某大学校内手机店,一夜之间丢失70多部手机、4部Ipad等商品以及部分现金,岱岳警方连续追踪不到12小时,就在淄博沂源县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悉数起获被盗物品,经价格认定,被盗物品价值86407元。

据了解,案发地点位于大学校园创新楼内,该楼一层均为学生创业店。在一家窗口外,防盗窗上锁着U形锁,留下的空隙并不大,然而这狭窄的空隙正是23岁犯罪嫌疑人赵某(化名),爬窗进入店铺的入口。赵某是该校2017届毕业生。毕业后,在江苏从事教育培训工作,此次到泰安是回家路过。赵某表示,2018年12月2日23时许,乘车抵达泰安后,来到学校想找个教室借宿,爬窗进入一家饮品店后,便通过楼内的走廊,攀爬进手机店。将店内手机等物品盗取后,逃离泰安。

审讯过程中,赵某还交代了其在2013年11月30日翻墙进入淄博市某中学,盗窃笔记本电脑、相机等办公用品若干的行为。案发后,公安机关侦查民警在赵某家中追缴并扣押部分被盗物品。

经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赵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应当依法惩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赵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时将扣押的电脑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赵某犯罪所得4837元返还被害人。